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26〕808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不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整改的通知

北京信拓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: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97号）的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，你所因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不足、注册会计师数量不足、已依法终止等原因而不再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。现责令你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（问题及整改建议详见附件），整改期满，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，我局将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。

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及注销办理指南查询：北京市财政局

官网首页下方“机构办事”-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”-“办事指南、通知公告”-“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变更备案及执业许可注销网上办理指南”。

咨询电话：55592325

附件：不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问题及整改建议

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2日印发

附件

不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问题及整改建议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		会计师事务所名称	问题及整改建议
序号			
1	11010101	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你所已依法终止，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经营状态为“注销”。请你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执业许可注销手续。